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一般经济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NONGCUN SHIYONG
YIBAN JINGJIFA JIED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一般经济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实用一般经济法解读 / 胡志斌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4.5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ISBN 978-7-5664-0757-3

I. ①农… II. ①胡…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6899 号

农村实用一般经济法解读

胡志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5.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5664-0757-3

策划编辑: 朱丽琴 方 青
责任编辑: 李加凯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金伶俐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MULU

目录

劳动法律制度

1. 什么是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意义? / 1
2.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1
3.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 2
4.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比较,有哪些进步? / 2
5.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 3
6. 劳动合同有什么样的效力或者约束力? / 4
7.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5
8. 什么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 6
9. 工会在劳动合同中有何作用? / 6
10. 劳动关系从何时开始建立? / 7
11. 《劳动合同法》是如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告知义务的? / 7
12. 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劳动者提供押金和扣押劳动者证件吗? / 8
13. 劳动合同可以为口头形式吗? / 9
14. 劳动合同约定不明时,劳动报酬应当如何确定? / 10
15. 按照劳动合同期限的不同,劳动合同分为哪几种? / 10
16.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哪些优点,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1
17. 劳动合同如何才能够生效? / 13

18.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应包括哪些内容?	/ 13
19. 什么是试用期,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19
20. 法律对试用期的工资是如何规定的?	/ 20
21. 法律对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有哪些限制?	/ 21
22. 法律对劳动合同中约定服务期是如何规定的?	/ 22
23. 法律为什么对劳动者规定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 22
24. 劳动合同在哪些情形下是无效的?	/ 23
25. 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劳动报酬该如何支付?	/ 24
26. 法律对劳动报酬的支付是如何规定的?	/ 25
27. 法律对加班是如何规定的?	/ 26
28. 用人单位发生变化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吗?	/ 26
2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28
30. 什么是集体劳动合同,它有哪些法律效力?	/ 28
31. 集体劳动合同有哪些类型?	/ 29
32.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 30
33. 劳动者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30
34.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存在哪些行为时,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32
35.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可以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 33
36.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 34
37. 法律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者作出了哪些限制?	/ 35
38. 劳动合同在哪些情形下终止?	/ 36
39.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38
40. 如何计算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	/ 39
41.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40
42.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还应履行哪些义务?	/ 41
43. 什么是劳务派遣,法律对劳务派遣有哪些规定?	/ 42
44. 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它有哪些特点?	/ 49
45. 劳动行政部门有职责对哪些劳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50
46. 法律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50
47. 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51
48.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如何计算?	/ 52
49. 什么是休息休假,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53

50. 如何计算加班费?	/ 54
51. 什么是最低工资,它是如何确定的?	/ 55
52.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 56
53. 法律对女职工的保护有哪些规定?	/ 57
54. 法律对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保护?	/ 58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5. 什么是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 59
56. 为什么要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59
57. 新农保的参保范围有哪些?	/ 60
58. 新农保基金的构成有哪些?	/ 60
59. 领取养老金需符合什么条件?	/ 61
60. 养老金的计发标准是多少?	/ 61
61. 农村居民如何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 61
62. 新、老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如何衔接?	/ 62
6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如何确定的?	/ 62
64. 什么是基本医疗保险,它有哪些种类?	/ 63
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内容有哪些?	/ 64
66. 什么是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如何保障该制度的实施?	/ 65
6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哪些特点?	/ 67
68.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 67
69. 如何申请工伤鉴定?	/ 68
70. 工伤保险待遇有哪些?	/ 69
71. 工伤发生的费用如何支付?	/ 71
72. 领取失业保险金应具备哪些条件?	/ 72
73. 哪些属于劳动争议的范围?	/ 72
74. 劳动争议有哪些解决方式?	/ 73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5. 环境保护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74
76. 什么是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申报的内容是什么?	/ 75
77. 建筑施工中的环境噪声污染是否应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 76

7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适用范围有哪些?	/ 76
79.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分为哪几类?	/ 77
80.什么是“三同时”制度?	/ 78
81.建筑施工在夜间需连续作业应符合什么要求?	/ 78
82.排污单位法定的环境保护义务有哪些?	/ 79
83.哪些行为可以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 79
84.污染防治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 80
85.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81
86.水污染防治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81
87.什么是排污许可制度?	/ 82
88.设置排污口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 83
89.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吗?	/ 84
90.法律禁止向水体排放哪些废液?	/ 84
91.能否向水体排放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水?	/ 85
92.能否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	/ 85
93.能否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	/ 86
94.能否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86
95.法律禁止在哪些区域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 86
96.开采地下水时应如何保护水质?	/ 87
97.《水污染防治法》对农业和农村污染防治有哪些规定?	/ 87
98.法律对城镇污水处理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 88
99.对于防止农药对水体造成污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88
100.为什么要防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水环境?	/ 89
101.什么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法律对其是如何规定的?	/ 90
102.法律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是如何规定的?	/ 90
10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得从事哪些活动?	/ 91
104.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得或者限制从事哪些活动?	/ 91
105.在哪些水体不得新建排污口?	/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6.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93
107.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 94

108.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谁要求赔偿?	/ 95
109. 经营者在哪些情形下应当承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责任?	/ 97
110. 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 97
111. 消费者协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它有哪些职能?	/ 98
112. 什么是“三包”,“三包”的期限如何计算?	/ 99
113. 商品实行“三包”所产生的费用如何处理?	/ 100
114.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如何解决?	/ 100
115. 虚假广告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法律責任由谁承担?	/ 101
116. 消费者协会对消费者的哪些投诉可以不予受理?	/ 101
117.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旅游消费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 102
118.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从事洗染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 103
119.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从事美容、美发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 103
120.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从事修理、加工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 103
121.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商品房销售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 103
122. 从事商品房销售服务的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应如何处理?	/ 104
123.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义务是什么?	/ 104
124.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从事非公益性或非学历培训教育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 105

价格法律制度

125. 什么是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 106
126.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哪些法律原则?	/ 107
127. 经营者定价的依据是什么?	/ 107
128.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时享有哪些权利?	/ 108
129.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依法履行哪些义务?	/ 109
130. 哪些行为属于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 109
131. 哪些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需要举行听证会?	/ 112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2. 什么是《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	/ 113
133. 生产者有哪些产品质量义务?	/ 113

134. 销售者有哪些产品质量义务?	/ 114
135. 《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哪些规定?	/ 116
136. 在什么情况下,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权益损害时生产者不承担责任?	/ 117
137.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如何进行索赔?	/ 117
138. 哪些行为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 118
13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哪些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 119
140. 什么是《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 120
141. 食品安全标准是什么性质的标准?	/ 120
142.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121
143. 为什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	/ 122
144.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哪些标准?	/ 123
145. 哪些食品属于《食品安全法》明确禁止生产经营的?	/ 124
146. 哪些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 124
147. 法律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有要求吗?	/ 125
148. 法律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 126
149. 法律为何确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 126
150. 法律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采购行为做了哪些规定?	/ 127
151. 法律对食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如何规定的?	/ 128
152. 法律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 128
153. 食品经营者在贮存、销售散装食品时应遵守哪些规定?	/ 129
154.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标签应当标明哪些事项?	/ 130
15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哪些法律上的要求?	/ 130
156. 对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131
157. 什么是食品召回制度,应按照什么程序召回食品?	/ 132
158. 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 133

房地产与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159. 什么是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其具体内容有哪些?	/ 134
160. 什么是土地登记制度,它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 135
161.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 137

162. 土地权属争议有哪些解决办法?	/ 138
163. 什么是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 138
164. 什么是基本农田,它的范围包括哪些?	/ 139
165. 法律对闲置、荒芜耕地是如何规定的?	/ 141
166. 如何依法开垦未利用土地?	/ 141
167. 农村土地整理应当按照哪些程序进行?	/ 142
168. 申请使用土地进行建设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 142
169. 由国务院批准的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有哪些?	/ 143
17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农用地 转为建设用地的,法律对审批权是如何规定的?	/ 143
171. 征用哪些土地的批准权属于国务院?	/ 144
172. 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取得方式有哪几种?	/ 145
173. 法律对临时使用土地有哪些规定?	/ 146
174. 在哪些情形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将被收回?	/ 147
175. 法律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是如何规定的?	/ 147
176. 法律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如何规定的?	/ 148
177. 在哪些情形下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将被收回?	/ 149
178.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150
179.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150
180. 哪些房地产不得转让?	/ 150
181.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151
182. 法律对矿产资源的权属是如何界定的?	/ 151
183. 采矿人申请采矿许可证应提交哪些资料?	/ 152
184. 开采哪些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	/ 152
185. 在哪些情形下采矿人可以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 152
186. 哪些地区不得开采矿产资源?	/ 153

税收等经济法律制度

187. 法律对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是如何规定的?	/ 154
188. 纳税人在办理哪些涉税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54
189.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哪些有关证件、资料?	/ 154
190. 发票的填开有哪些要求?	/ 155

191. 哪些个人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5
19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如何确定的?	/ 156
193. 哪些个人所得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 156
194. 哪些情形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157
195. 应纳税所得额是如何计算的?	/ 157
196. 房产赠与需要缴税吗?	/ 158
197. 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158
198. 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159
199. 在哪些情形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160
200. 《水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生产建设活动作出了哪些规定?	/ 16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6

参考文献	/ 240
------	-------

后 记	/ 241
-----	-------

1. 什么是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意义?

劳动合同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所谓“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建立劳动关系后,签订劳动合同不仅是法律上的要求,而且对劳动者来说,有利于保障其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1)有利于劳动者选择职业,有了择业的主动权;(2)有利于劳动者增强竞争意识,促进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全面提高素质;(3)在劳动合同中写入了劳动者的权利,其正当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有利于劳动者合法权利的实现。

» 法条链接 »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立法目的是指通过制定法律所要实现的目标和要解决的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其立法目的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依据。制定《劳动合同法》,就是要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行为,明确劳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促使稳定的劳动关系的建立,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

(2)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作为一部规范劳动关系的法律,其立法价值在于追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关系的平衡。因为相对于用人单位,劳动者是弱者,如果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同等保护,必然导致双方关系不平衡,因此,《劳动合同法》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立法目的。

(3)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将劳动合同法律化,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从而有益于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也是《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 法条链接 »

《劳动合同法》第一条: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3.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论是订立、履行劳动合同,还是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都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

就用人单位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1)中国境内的企业;(2)个体经济组织;(3)民办非企业单位;(4)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见,不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事业单位,还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或者以非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只要与劳动者建立了劳动关系,就应当签订劳动合同。而只要签订劳动合同,都要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

» 法条链接 »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4.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比较,有哪些进步?

《劳动法》制定于1995年1月1日,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客观情况的变化,一些新的用工主体、用工形式不断出现,要求劳动合同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合作或合伙律师事务所等新的单位类型出现,对这类单位与其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何规范缺乏法律规定,不利于维护这类单位的劳动者权益;二是一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制外招用

劳动者,并且没有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而根据《劳动法》规定,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只有与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才适用《劳动法》。因此,这些劳动者往往既不能享受《公务员法》或者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政策规定的权利,也不能依据《劳动法》维护自身权益;三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迫切要求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制度。

针对上述问题,2007年6月29日制定并于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劳动合同法》扩大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具体表现在:(1)增加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及其劳动者;(2)明确了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之间也应订立劳动合同,但考虑到事业单位实行的聘用制度与一般劳动合同制度在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管理体制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别,因此允许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3)规定了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事业单位中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他劳动者均应当建立劳动关系,并执行本法。

5.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1)合法原则。合法是指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首先,劳动合同的形式要合法,如除非全日制用工外,劳动合同需要以书面形式订立,这是本法对劳动合同形式的要求。其次,劳动合同的内容要合法。例如,关于工作时间的约定,不得违反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

(2)公平原则。公平原则要求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公平、合理。就是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劳动合同双方公正、合理地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不能滥用优势地位,迫使劳动者订立不公平的合同。确立公平原则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劳动合同当事人尤其是用人单位滥用优势地位,损害劳动者的权利,有利于平衡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有利于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平等自愿。平等原则要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不存在命令和服从、管理和被管理关系。自愿原则是指订立劳动合同完全是出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真实意志,是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4)协商一致。协商一致就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对合同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要仔细研究合同的每项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解决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只有体现双方真实意志的劳动合同,双方才能忠实地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特别在使用格式合同时,劳动者要认真研究合同条文,对自己不利的要据理力争。

(5)诚实信用。诚实信用是《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是《劳动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也是一项社会道德原则。该项原则要求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双方都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6. 劳动合同有什么样的效力或者约束力?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就受法律保护。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劳动合同具体的生效时间,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的,应当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需要注意的是,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和劳动关系的建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有的情况下劳动关系已建立,但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有的情况下劳动合同已生效,但并没有实际用工,劳动关系尚未建立。

违反劳动合同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违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这时劳动关系已建立,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就要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违法责任,例如,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二是违反已生效但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这时劳动关系尚未建立,《劳动合同法》没有对这种情况下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作出规定,这就需要合同双方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约定。这时劳动合同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按约

定办,没有约定违约责任的,就无法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三条: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7.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总体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当体现权利与义务一致、奖励与惩罚结合,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如果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制定程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所以,这个程序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第二步是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一般来说,企业建立了工会的,与企业工会协商确定;没有建立工会的,与职工代表协商确定。

(3)告知程序。《劳动合同法》规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关于告知的方式有很多种,实践中,有的用人单位是在企业的告示栏张贴告示;有的用人单位是把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发给劳动者;有的用人单位是向每个劳动者发放员工手册。无论哪种方式,只要让劳动者知道就可以。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

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作出修改完善。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什么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三方机制是指政府(通常以劳动部门为代表)、雇主和工人之间,就制定和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而进行的所有交往和活动。即由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共同处理所涉及劳动关系的问题,如劳动立法、经济与社会政策的制定、就业与劳动条件、工资水平、劳动标准、职业培训、社会保障、职业安全与卫生、劳动争议处理以及对产业行为的规范与防范等。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三方机制解决的是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例如,劳动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劳动争议、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等。

政府、企业组织和工会组织三方的职能不能替代,各有侧重和相互独立,相互没有隶属关系,切实代表基层组织和会员的利益。《工会法》中明确规定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是政府的代表。企业组织代表,民间的商会、个体经营者协会、青年企业家协会、女企业家协会等都可以作为企业方代表。代表职工参加三方机制的是各级总工会。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9. 工会在劳动合同中有何作用?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工会在劳动合同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两点:

(1)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这同时也是《工会法》规定的一项制度。按照《工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于广大劳动者尤其是大量